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06〕29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 吉林省长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甘肃省安西大梁等 风电招标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风电特许权招标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内发改价字〔2006〕1380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求国家对吉林省长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核准上网电价并给予补贴的请示》（吉发改价格字〔2006〕1383号）、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报甘肃省第一批5万千瓦以下风电特许权试点项目招标有关情况的报告》（甘发改能源870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核定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百灵庙、锡盟阿巴嘎风电场上网电

— 1 —

价(含税)分别为每千瓦时 0.5497 元、0.548 元和 0.579 元;核定吉林省长岭风电场一期工程上网电价(含税)为每千瓦时 0.63 元;核定甘肃省安西大梁、玉门三十里井子、安西向阳风电场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8 元、0.5599 元和 0.506 元;

二、上述电价自风电机组并网发电至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之前执行,超过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纳入全国分摊,通过全国统一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三、风电机组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之后,执行当地平均上网电价,具体价格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四、有关电网企业要创造条件,保证风力发电优先上网,全额上网。



主题词:风电 上网电价 批复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甘肃省电力公司

